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90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8 人，鑑於法官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製作證人或鑑定人的筆錄時，均會記載受訊（詢）問人的住（居）所資料，在被告或辯護人閱卷取得筆錄資料而知悉後，可能衍生騷擾、報復等行為，恐引發證人或鑑定人之困擾及影響人身安全。為保障受訊（詢）問人之權益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現行實務作法，法官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製作證人或鑑定人的筆錄時，均會記載受訊（詢）問人的住（居）所資料，在被告或辯護人閱卷取得筆錄資料而知悉後，可能衍生騷擾、報復等行為，恐引發證人或鑑定人之困擾及影響人身安全，為保障受訊（詢）問人權益，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。

提案人：游毓蘭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孔文吉 費鴻泰 林文瑞 賴士葆
吳斯懷 鄭正鈐 溫玉霞 魯明哲 鄭麗文
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張育美 廖婉汝
林思銘 李德維 洪孟楷

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、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，應當場制作筆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。</p> <p>二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，其事由。</p> <p>三、訊問之年、月、日及處所。</p> <p>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，詢以記載有無錯誤。受訊問人為被告者，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，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。</p> <p>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、刪、變更者，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。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，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。</p> <p>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但受訊問人拒絕時，應附記其事由。</p> <p><u>證人、鑑定人之住居所資料，除有必要外，得以服務機關、公司或事務所地址代替；被告或辯護人閱卷時，應將證人、鑑定人之住居所資料以適當方法為遮蔽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、自訴人、證人、鑑定人及通譯，應當場制作筆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。</p> <p>二、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，其事由。</p> <p>三、訊問之年、月、日及處所。</p> <p>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，詢以記載有無錯誤。受訊問人為被告者，在場之辯護人得協助其閱覽，並得對筆錄記載有無錯誤表示意見。</p> <p>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、刪、變更者，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。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，應使被告明瞭後為之。</p> <p>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但受訊問人拒絕時，應附記其事由。</p>	<p>一、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一規定：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問何人，於他人之案件，有為證人之義務。」證人係對待證事實親自見聞的人，依其陳述（證言）證明待證事實。法院或檢察官、司法警察為發現真實，實務上會依職權傳喚社工、醫護、教師、警察、消防、村里幹事等等人員，就執法或執行業務所見所聞，如刑事案件、火災事故、性侵或兒少事件、醫療糾紛等等，而以證人身分到庭釐清案情。又依目前現況，法官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製作證人或鑑定人的筆錄時，均會記載受訊（詢）問人的住（居）所資料，在被告或辯護人閱卷取得筆錄資料而知悉後，可能衍生騷擾、報復等行為，恐引發證人或鑑定人之困擾及影響人身安全。</p> <p>二、為保障受訊（詢）問人權益，相關的筆錄應尊重受訊（詢）問人的意願，選擇於筆錄記載服務機關、公司或事務所地址，僅於法官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認有必要時，始例外記載住居所資料，並於被告或辯護人閱卷時，將證人、辯護人之住居所資料以適當方法遮蔽，以充分保護權益，爰新增第五項。</p>